

中国 足球 协会

足纪字[2015]051号

关于对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运动员李帅 违规违纪的处罚决定

各赛区委员会、各足球俱乐部：

2015年5月13日，2015中国足球协会杯赛第37场，新疆天山雪豹足球俱乐部达坂城纳欢队与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队的比赛在乌鲁木齐新疆体育中心举行。

根据裁判员报告、比赛监督报告、比赛录像及当事人情况说明等，在比赛第90分钟时，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队运动员李帅用手推击裁判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依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第55条、第46条之规定，做出如下处罚：

一、停止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队运动员李帅参加2015年中国足球协会举办的比赛4场；

二、罚款人民币20000元。

上述罚款应按照《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第17条规定执行。

望各俱乐部从维护中国足球形象的角度出发，切实加强对运动员、官员的管理教育，坚守道德底线，不断提高规则意识、自律意识、法律意识，以此为戒，弘扬足球正气，确保2015年中国足协举办的各级赛事顺利有序进行。

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

主任：王小平



2015年5月15日
